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所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林栢昌先生

伍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之授權」)。先前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陸紀仁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陳家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本公司主席陸紀仁先生控制之法團。

假設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持股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三年		
二月(由上市日期至二月底止)	1.05	0.41
三月	0.83	0.43
四月	1.10	0.69
五月	1.95	1.0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1	1.57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領導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陸先生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年薪初步為1,44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另彼可享有一項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副修東亞語言。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陸先生一直於澳洲、加拿大、香港、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多個國家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清盤、訴訟及年度會計方面為多個項目進行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當中包括天然資源、廠房及機器、無形資產、收費道路、保健品及食品、煤廠、農業產權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林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初期於香港一家企業諮詢及財經服務公司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任職商業數據分析師，其後獲晉升為高級分析師。其後，彼於估值及諮詢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估值及諮詢服務部任職高級分析師至二零零七年。陸先生在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並於位處澳洲、印尼、蒙古、菲律賓、中國及／或美國等地之廣泛商品(包括煤、銅、金、鐵、石油、銀及錫)方面饒富經驗，當中涉及進行或督導專業團隊進行(i)實地考察；(ii)多項分析，例如地質背景、位置及勘探歷史分析以及實驗室測試分析；(iii)財務建模及報告草案；(iv)就監管機構、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查詢編製回覆；及(v)根據(其中包括)最佳常規指引所列之同行審查檢查清單及相關工作報告對本集團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進行同行審查，以確保編製該等報告所需之所有相關步驟已獲完成及該等報告乃遵照相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編製；並在其創立本集團之前之過往受僱期內作為團隊成員參與天然資源相關評估項目，進行數據分析、建模及草擬相關評估報告。陸先生曾共同(i)作

為同行審查員簽署七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ii)作為合著者簽署兩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iii)作為同行審查員或專門人士遵照VALMIN規則簽署四份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成為澳大利西亞採礦冶金學會及商業估價師學會之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從未擔任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價師。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8,000,000股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陸先生為控股股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本集團營銷部主管陸蓉蓉女士為陸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余先生獲委任為羅馬國際評估之行政總裁，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余先生獲委任為評估部主管。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年薪初步為1,44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另彼可享有一項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學選修技術文憑。余先生亦通過在香港修讀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於其香港分校舉辦之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該大學之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修畢及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彼初期於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核數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前稱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合規部主管及市場總監(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而彼亦負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余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8,000,000股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家傑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遭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在與香港及中國公司處理各類項目(包括會計及稅務以及制訂及修正集團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財務總裁。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余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600,000股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